

#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 1722 执 818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  
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 52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伯露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符晓星，男，汉族，生于 1970 年 2 月 28 日，住  
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蒲西路 39 号 4 幢 2 单元 6 楼 2 号。公民身  
份号码：513022197002286712。

被执行人：谢滢琼，女，汉族，生于 1979 年 2 月 6 日，住  
四川省宣汉县芭蕉镇蒿坝村 10 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 
51302219790206324X。

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川 1722 民初 2960 号  
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符晓星、谢滢琼应返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  
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70000 元及利息。申请执行  
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符晓星、谢滢  
琼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宣南路洲河丽都花园 A 区 B 幢 2 单元  
6 楼 2 号住房〔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川（2017）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 
0003026 号〕的拍卖、变卖价款优先受偿。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3683  
元及执行费。因被执行人符晓星、谢滢琼未完全履行义务。依照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  
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符晓星、谢滢琼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  
镇宣南路洲河丽都花园 A 区 B 幢 2 单元 6 楼 2 号住房〔不动产权  
证书号：川（2017）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3026 号〕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罗 宣  
审 判 员 张义海  
审 判 员 吴 志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



书 记 员 袁 鑫